

# 法治日报

## LEGAL DAILY

#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粤1402民初2179号黄佳佳公民、陈四化公民：本院受理原告邓楠锦与被告赵小玉、第三人黄佳佳、陈四化不当得利纠纷一案，因通过电话、邮寄、上门等方式无法向你们送达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(2025)粤1402民初2179号民事起诉状、证据材料及民事裁定书。原告诉请为：1. 判决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不当得利人民币100000元及资金占用损失（损失以本金100000元为基数，以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，从2022年12月1日起计算至实际支付为止，暂计至2024年1月1日的利息为7244.11元）；2. 本案的诉讼费由被申请人承担。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：驳回原告邓楠锦的起诉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天，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可在公告期满10日内（遇法定假日顺延）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梅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7月14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